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联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984,3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3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刘素华、陈竞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唐联生先生、江伟先生、陈立伟先生、刘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查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黎仁华先生、居平先生、陈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查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唐联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84,380	100%	当选
1.02	选举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	54,984,380	100%	当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84,380	100%	当选
1.04	选举刘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84,380	1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黎仁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84,380	100%	当选
2.02	选举居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84,380	100%	当选
2.03	选举陈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84,380	100%	当选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经审查，王海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北交所监事任职资格。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84,3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开始启用，原《公司章程》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84,3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84,3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84,3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84,3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984,38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984,38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84,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唐联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8,140	100%	当选
1.02	《关于选举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8,140	100%	当选
1.03	《关于选举陈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8,140	100%	当选
1.04	《关于选举刘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8,140	100%	当选
2.01	《关于选举黎仁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8,140	100%	当选
2.02	《关于选举居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8,140	100%	当选
2.03	《关于选举陈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8,140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易卫、袁渝寒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唐联生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伟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立伟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素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黎仁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居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实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海燕	监事	任职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